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 甦

李真圣

罗书章

2022年12月23日